**花蓮縣萬榮鄉見晴國民小學108年度值勤人員**

**甄選簡章**

1. 依據：
2. 花蓮縣政府100.1.17府教國字第1000011954號函規定辦理。
3. 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4. 名額：1名（備取1名）。
5. 性別：不拘(男性需役畢)。
6. 僱用期間：

自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，期滿無條件解僱。

1. 資格條件：
2. 具中華民國籍者。
3. 品行端正，形象良好，性情穩定，無不良啫好。
4. 身體健壯、健康良好、服務態度佳。
5. 具適切表達及基本書寫能力。
6. 工作項目：
7. 校門守衛

擔任校園內巡查守衛工作，發現可疑之人、事、物應適當處理，並立即通報學校有關人員及學校轄區警察局，以維護校園安全。

1. 管制門禁

巡查可疑人物之出入，並詳實紀錄於「學校日誌」。

1. 檢查教學大樓並關鎖門窗(含大門及側門2處)及水電開關。
2. 接聽電話適時通報相關人員處理並作電話紀錄。
3. 維護校園整潔：
4. 早上：教學大樓樓下走廊

包含一甲教室、六甲教室、幼兒園、保健室、辦公室、電腦教室、風雨教室及校長室、花圃水泥走道及司令台(含二側走道)。

1. 放學：清洗廚房前洗手台及回收室的一般垃圾傾倒。
2. 遇有緊急狀況或意外情況之處理及通報，並記載於值日夜紀錄簿內。
3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4. 上述工作項目之詳細內容以契約為主。
5. 工作地點：花蓮縣萬榮鄉見晴國民小學（花蓮縣萬榮鄉見晴村89號）。
6. 工資計算及發薪：

以鐘點計薪，每月工作時數不超過**72**小時，每小時新台幣**150**元，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之必要出勤加班費 (於該月月底結算請款，隔月10日前發薪）。

1. 工作時間：
2. 到校值勤時間，上課期間以每日3小時為原則，假日及寒、暑假則另有規定。
3. 學校上班日

上午6時30分至上午7時30分前，到校協助解除門禁（開啟北側大門）並開啟樓下教室及專科教室之門窗，完成後再開始進行打掃工作，直至導護老師進校接班後始可離校。

1. 學校上班日(週一～週五)

下午17時00分至18時30分前，到校關鎖全校門窗、水電開關，並清洗廚房洗手台，離校前將一般垃圾清走。

1. 學校上班日(週一～週五)

晚上20時15分至20時45分前，到校關鎖全校門窗、水電開關。本段時間是學生實施夜間課輔，請確實完整巡視校園。

1. 例假日、學校全校校外教學日或全校不上課補休假時，應以下列時間值勤，其工作內容除巡視校園安全之外，應以打掃校園為主，其他時間宜在校備勤。
2. 早上：07:00～08:00一小時。
3. 傍晚：16:00～17:00一小時。
4. 晚間：20:00～21:00一小時。

 (6)配合學校活動或業務需求之其他出勤時間。

1. 報名方式：

有意願應徵者請將報名簡歷表、身分證影本及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等，於107年12月13日（四）上午9時至107年12月19日（三）下午5時，向本校總務主任報名並進行書面審查，符合者請於下列時間參加面試。

1. 面試時間：107年12月20日（四）上午10時00分
2. 面試地點：本校教師會議室
3. 錄取結果：107年12月21日（三）上午10時前，公告於花蓮縣萬榮鄉見晴國小全球資訊網網站。
4. 聯絡方式：本校總務主任艾德林 0911375253；03-8771574＃12。
5. 附則：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**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**

**花蓮縣萬榮鄉見晴國民小學108年度值勤人員甄選**

**簡歷表**（請親自手寫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年齡 |  |
| 性別 |  |
| 最高學歷 |  |
| 住址 |  |
| 電話 | （宅） 　　　　　　 （手機） |
| 經歷 | 服務機關 | 服務機關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簡要自述 |  |
| 報考人簽章 |  | 資格審核 |
| 合於規定 | 不符資格 |
| 總務單位 |  |  |  |